

聯交所會否批准上市發行人修改其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

實況

背景

1. 主板發行人（甲公司）於兩年前根據一般性授權（原有一般性授權）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者（投資者）。假設該等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將佔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0%。
2. 該原有一般性授權准許甲公司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發行不超過佔其已發行股份 20% 的新股份。除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外，甲公司並無使用有關授權發行任何其他證券。

建議

3. 鑑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市況有所改變，甲公司及投資者擬修訂有關債券的條款：
 - (a) 雙方建議調低債券的初步換股價。按照經修訂的換股價，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該原有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或
 - (b) 雙方將債券的換股期及到期日延長一年。債券的換股價以至於甲公司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則維持不變。
4. 甲公司認為，原有一般性授權已足以涵蓋按照經修訂的債券條款可發行的換股股份，因此甲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該等債券條款的修訂建議。

相關《上市規則》

5.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訂明：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註：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 13.36(2)及(3)條規限。

(b)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一般性授權之上。

...

...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6. 《上市規則》第 28.05 條訂明：

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分析

7. 聯交所認為第 3 段所述的各项建議均會構成對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故應視之為甲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新安排。甲公司不得使用原有一般性授權於新安排。
8. 因此，甲公司須就該等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除非甲公司現有的一般性授權有效且足以涵蓋按照經修訂債券條款發行的換股股份，否則其須就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取得特定授權。若甲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批准該等債券條款的修訂建議。

總結

9. 甲公司須就其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

其後發展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6)條的規定（於 2018 年 7 月 3 日生效），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6(5)條），否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11. 在本個案中，甲公司於兩年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予投資者以收取現金代價，甲公司於上文第三段所述的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根據修改的《上市規則》，甲公司按有關債券的修訂條款發行換股股份須取得特定授權，除非(i)甲公司現有的一般性授權為有效並有足夠額度以涵蓋所有換股股份；及(ii)有關債券修訂後的換股價不低於建議時股份的基準價。

註：《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 (1) 將現行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規定應用於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2) 在釐定一般性授權限額時，將庫存股份從已發行股份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